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应预先拆除的元器件、零部件及装置

表 C.1 规定了废弃台式微型计算机中应预先拆除的元器件、零部件及装置。

表 C.1 应预先拆除的元器件、零部件及装置

序号	元器件、零部件及装置	说明
1	主板及插件	成分复杂,可能含有铅、汞、砷等有毒有害物质
2	电池	可能含有铅、镉、汞等有毒有害物质

GB/T 3137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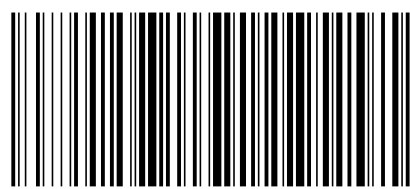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371—2015

##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 台式微型计算机

Requirements of disassembly and treatment for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Desktop microcomputer



GB/T 31371—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50830

定价: 18.00 元

2015-02-04 发布

201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b) 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印制线路板(PCB裸板);
- c) 废印制线路板边角料。

**B.1.3** 含电子元器件的废印制线路板应先将线路板上完整无损的元器件拆解检出。其中:

- a) 经鉴别为含有危险物质的废印制线路板,应使用专用拆解工具将含有危险物质的元器件或零部件拆解检出,避免损坏含有危险物质的元器件或零部件;
- b) 含有贵金属材料的废印制线路板可用手工方法进行预拆解,将价值较高部分拆解检出。

**B.1.4** 拆解下来的电子元器件应进行分类,按照功能分为电阻器、电感器、电容器(高度大于 25 mm、直径大于 25 mm 或类似体积的电解电容器应单独分类)、集成电路、半导体管三极管、半导体二极管和废印制线路板裸板等几大类。

**B.1.5** 废印制线路板上拆解出的芯片、含金连接器及其他含贵金属的废料可通过溶蚀、酸洗、电解及精炼等工艺方法回收其中的金、银、钯等贵金属。不应采用无环保措施的工艺提取金、银、钯等贵金属。

**B.1.6** 废印制线路板上拆解出的含多氯联苯的电解电容器等应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厂处置。

**B.1.7** 废印制线路板裸板粉碎后,分选方法可采用环境友好的方法进行,分选得到的树脂/纤维粉末和金属粉末应分别贮存。

## B.2 污染控制与安全卫生要求

**B.2.1** 废印制线路板的拆解处理设备应有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废酸废碱、残渣不得随意排放。

**B.2.2** 采用加热法拆解处理废印制线路板时,应对加热工序产生的烟气设置处理系统,排放的烟气应满足 GB 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B.2.3** 采用热解方法处理废印制线路板时,应符合 HJ/T 176 的要求,应设有烟气处理等设施。采用焚烧方法处理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484 中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B.2.4** 废印制线路板的处理若采用化学方法,则应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良好、具有防化学试剂溢出等措施的设备进行处理;储存化学品或其他具有较强腐蚀性液体的设备、容器,应具有必要的防溢出、防渗漏、事故报警等安全措施。

**B.2.5** 废印制线路板若采用水力摇床分选,则应设置处理系统,对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液进行处理。

**B.2.6** 经分选后得到的不含金属的废印制线路板粉末应封装储运,储运过程中应严禁烟火。

**B.2.7** 对废印制线路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生利用的粉尘、淤泥、废渣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B.2.8** 废印制线路板粉末经资源化处理后的产品不得用作玩具和同人体直接接触的产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废 弃 电 子 电 气 产 品 拆 解 处 理 要 求  
台 式 微 型 计 算 机  
GB/T 31371—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5 年 2 月第一版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83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废印制线路板的拆解处理特殊要求**

**B.1 拆解处理流程与要求**

B.1.1 废印制线路板的拆解处理流程宜按照图 B.1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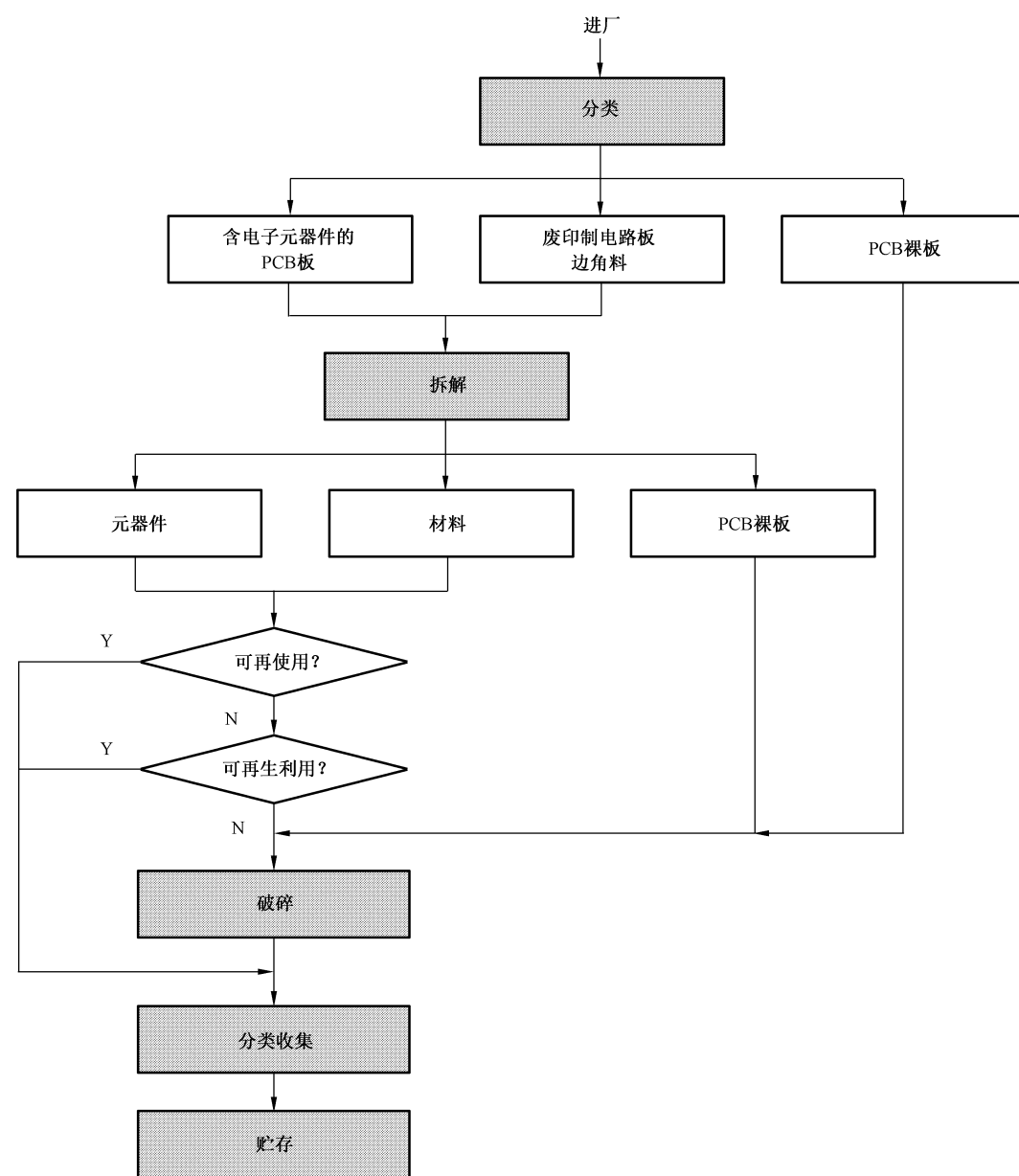


图 B.1 废印制线路板的拆解处理流程

B.1.2 拆解之前应先按照来源对废印制线路板进行分类：

- a) 含电子元件的废印制线路板；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天地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废旧电子产品综合利用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涛、果荔、杨檬、高旭光、闫梨、苑杰、田晖、向东、韩红涛、杨冬青。